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11年8月29日（週一）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校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建和。

記錄：林美利組長。

肆、主席報告及指示事項：

伍、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成果報告

※創下第一志願極佳錄取率36%、再度稱霸府城※

應屆畢業生錄取第一志願共216人(畢業生597人)，屢創高峰！

臺南一中：科學班16人 普通班111人 (數理資優班：15人、雙語資優班：7人)

臺南女中：普通班 80人(數理資優班：10人、語文資優班：4人、雙語資優班：6人)

南科實中：2人

高雄中學：科學班1人

另有6位會考成績能達臺南一中錄取分數，選擇就讀家齊高中、臺南二中、慈濟高中。

※第一、第二志願錄取總數：325人，錄取率高達54.4%※

考取臺南二中、家齊女中、人數109人

※這是全體師生齊心努力的成果也非常感謝國三畢業班導師及任課老師的辛勞與付出。

近期工作任務

※暑假期間承辦各項活動及學生課業輔導皆已圓滿完成，感謝參與協助同仁的幫忙。

(一)課程計畫上網提供教育局審查。

(二)本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已於7/15和7/20上午舉行，甄選科目及名額如下：數學科1名、音樂科1名、童軍科1名，感謝同仁協助擔任評審。

(三)三年級暑期輔導於7/18-8/12辦理完畢，感謝授課老師。

教學組

- 一、課表編排，困難重重—部分班級資優班、資源班同時段排課、體育班、教師個人因素限制不排課、兼課教師時段不排課、校舍重建……等諸多條件須一一突破，難度甚高。因此，請同仁們多多包涵不足之處。註：異動課表將於9/2下午發放。
 - 二、輔導課於8/30(星期二)開始實施。(開學第一天發下調查表，請勿上進度)
 - 三、三年級各項升學輔導方案—俟三年級導師開會決議確定後開始實施，屆時還請同仁們大力支持。
 - 四、同仁們若因個人因素私下調課—應以不妨礙學生正常學習為原則，且調課後應通知教務處，避免其餘同仁請公假時，教務處安排代課，發生衝堂狀況，影響行政效率。
 - 五、一年級藝能科第一節上課—請任課教師至班級上課，以免發生學生找不到教室的情形，影響正常上課。
 - 六、三年級複習考於 9/6(星期二)、9/7(星期三)辦理，請任課教師擔任監考工作。
 - 七、課程發展委員會—9/1(星期四)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八時三十分，相關人員(校長、家長會長、處室主任、級導師及各領域召集人)請準時出席。開會地點：中棟大會議室。
 - 八、領域時間—辦理教學研究會或教師研習。
 - (一)第一次教學研究會訂於9/2~9/8辦理。
 - (二)開會時間：上午九時十分(第二節)，下午十四時(第六節)。
 - (三)請各領域同仁準時出席。
 - (四)本學年度各領域時間如下：
- | 星期 | 上午 | 下午 | 會場 |
|----|-------|-----------|--------------|
| 二 | 自然 | 英文 | 中棟2樓
大會議室 |
| 三 | 綜合 | 數學、特教(資優) | |
| 四 | 國文 | 藝術、特教(資源) | |
| 五 | 健體、科技 | 社會 | |
- 備註一：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進修共同時間每學年輪調一次，每次往後半天輪調。
- 備註二：特教教師得配合各校普通課程領域進修，特教教師得融入各領域進修研習或參與各特教中心、分區聯盟、工作坊彈性參加。
- 九、學習走廊佈置—請相關班級(二年級)依排定時間完成佈置工作。
 - 十、校內國語文競賽—10月20日(文場)、10月27日(武場)辦理，請國文老師或導師遴選各班

參賽代表。

十一、臺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文場預賽(國語字音字形、作文、寫字)9月3日(星期六)於新化國小舉行;南二區武場預賽(國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情境式演說、閩南語朗讀)9月3日(星期六)於中西區進學國小舉行。

十二、臺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決賽：9月17日(星期六)假永康區龍潭國小舉行。全市文場決賽9月18日(星期日)假新化區新化國小舉行全市武場決賽9月24日(星期六)國語演說、國語朗讀假東區復興國小舉行；9月25日(星期日)閩南語演說/朗讀、客家語演說/朗讀假安南區安南國中舉行。

十三、臺南市公私立國中數學競賽為1次決賽，日期訂於111年11月6日(日)上午9:30-11:00，假中山國中辦理。

十四、校內美術比賽繳件時間：即日起至9月21日(三)。

十五、本學期實習教師3位，感謝輔導教師，也懇請同仁多加關照。

實習老師	科目	輔導教師(導師)	輔導教師(教學)
黃映瑄	生物	王馨敏老師	王馨敏老師
謝靜華	英語	張稚雀老師	張稚雀老師
江欣娟	輔導活動	潘秋燕老師	黃郁婷老師

十六、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請同仁務必參加。

領域	時間	承辦學校
綜合	12/14	延平
數學	11/16	文賢
國文	10/27	民德
藝術	9/22	中山
科技	10/21	新興

十七、對教務工作有任何建議，歡迎同仁提書面資料或直接與教務處聯繫，不勝感激！

註冊組

一、有關國中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南市教課(一)字第1031094644、10311210575號函之規定：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始可發給畢業證書。

(二) 各科補考已於8月初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同仁和導師們的幫忙。

二、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112年5月20、21日（星期六、日）。

三、經濟弱勢學生補助申請辦法：

(一) 依據教育局「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要求，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子弟、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領有兒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等身份之學生，日後可申請就學費用優待。

(二) 附上二、三年級各班符合補助身份的學生名單確認表，請導師確認無誤簽名後，於9/1

(四) 前繳回註冊組。若欲新增或刪減，煩請導師於表件上增減。

(三) 若有學生無上述身份，但因家庭因素需申請補助，如有此情形，須詳填「家庭訪問紀錄」經學校端初審後由教育局複審，始得補助。

(四) 註冊組將曾有家庭訪問紀錄的學生資料列印輸出，請導師確認後簽名繳回註冊組，若欲刪減，煩請導師告知註冊組。若欲新增，煩請導師填寫申請表（有需要者請找註冊組），以便協助學生申請相關補助。家庭訪問紀錄表於9/1（四）前繳回註冊組，以利學校初審和各項補助填報。謝謝您！

設備組

一、科展佳績：本校林容宇同學(已畢)參加第62屆全國科展榮獲化學科佳作，感謝許慧真師及林啟鴻師用心指導；318莊詠程及歐翰倫同學榮獲生應（一）團隊合作獎，感謝方獻德師及林啟鴻師用心指導。也感謝劉俊志師、熊桓翊師及曾炳祐組長協助帶隊參賽。

二、閱讀活動：

(一)晨讀

依據「國民中小學推動晨讀運動」要求：國中小學校務必達成全校所有班級每週至少1天推動晨讀運動之目標。目前規劃如下，若有建議歡迎告知春輝：

每週二早自修7:45~8:05(預計九月中開始實施)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實施內容	由教務處統一印製康軒版「閱讀精選」，共有40篇(含測驗和問答)，每週閱讀兩篇，讓學生利用時間自我閱讀、自我測驗。(依規定完成者予以敘嘉獎1支)	由圖書館準備19套箱書，提供班級統一閱讀，在固定時間後班級交換書箱。搭配心得寫作比賽，鼓勵學生深入閱讀。(學生心得獲老師推薦者將敘嘉獎1支)	由圖書館準備19套箱書，提供班級統一閱讀，在固定時間後班級交換書箱。搭配心得寫作比賽，鼓勵學生深入閱讀。(學生心得獲老師推薦者將敘嘉獎1支)

◎若班級導師有其他晨讀計畫，教務處予以尊重和配合！希望大家共同營造一段沒有課業束縛的寧靜閱讀時光，讓學生養成靜下心來閱讀書籍的好習慣！圖書館另有英文的箱書，也歡迎大家借閱。

(二)布可星球閱讀活動

依南市教課(一)字第1110898538號函文，布可星球閱讀推廣活動至少須達成全校學生30%以上的參與率，請本校教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校網也有相關活動說明及獎勵辦法。

(三)學期閱讀活動

活動一： 「個人閱讀心得成果」學期結束前(112年1月13日)由學生自動繳回教務處，內容完整且達三篇者，敘嘉獎1支；六篇者，敘嘉獎2支，依此類推，每人上限為3支嘉獎，各年級內容寫作優異且篇數最多的同學，將擇優數名公開表揚。
活動二： 圖書館配合節日或校內活動舉辦閱讀主題書展。

(四)興情書苑規定

* 圖書館一節課可接受2個班級入內閱讀，煩請老師務必提前一天至場地預約系統預約。若臨時要使用的話，煩請老師先詢問圖書館的志工媽媽，是否還有空間容納，以免影響閱讀環境的品質。
* 每位老師可借5本書，期限30天，若逾期則會自動停權3天，3天後即可再度借閱
* 麻煩老師不要一人用多位教師的帳號借書(因為我們有規定志工媽媽不可以)，可以請其他老師幫你借，也麻煩老師不要用學生帳號幫學生借書，感謝！
* 圖書館原則上為寧靜閱讀空間，若老師需要場地進行活動，煩請事先告知。

三、科學教育

- (一)感謝葉瑛吟師、熊桓翊師及楊昌勳師分別擔任本學年的理化、生物實驗室及生科教室管理人員。
- (二)請教師同仁鼓勵學生參加科展，繳交完整作品說明書進入初選者，可敘嘉獎1支。
- (三)煩請自然科教師要使用實驗室前先在校網的場地預約系統預約，以了解實驗室的使用情形，謝謝！

資訊組

- 一、煩請尚未參與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研習的教師同仁務必儘快報名參與。相關研習場次可至「學習護照」中查詢，請假所需之公文檔請至本校「防疫即時通群組」中之記事本處下載或洽資訊組。
- 二、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本校之教職員工每年需要完成 3 小時的資訊安全線上研習並完成測驗達通過標準，尚未完成之同仁請儘速完成。相關訊息請至學校網站搜尋「資訊安全研習」查看建議課程。
- 三、111學年度起本校線上教學平台將改用OpenID導向教育部Google教育雲端帳號(@go.edu.tw)登入Classroom，請尚未完成帳號申請或尚未啟用帳號之教師同仁儘速操作並將您的帳號回傳給資訊組。若已完成啟用並已回傳資料的同仁本組會統一邀請加入班級Classroom，再煩請加入任教班級。帳號申請及啟用之操作說明請見學校網站：行政處室->教務處->資訊組網頁。學生端的操作將委由資訊課教師協助完成，因疫情變化快速感謝資訊教師能優先教導學生操作；操作過渡期間若造成混亂敬請見諒。原線上教學使用帳號(@csjh.tn.edu.tw)皆會保留不會異動。
- 四、「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所配發給本校之學習載具共390台已全數到位但本組尚未接受管理平台教育訓練。
教師借用步驟：
 - ①學校網站以OpenID登入後進行「載具預約」
 - ②請各班資訊股長或負責同學至指定地點將載具(含充電車)推至班上使用。
 - ③教師上課前至教務處借用鑰匙。(充電車平時是上鎖的狀態)
 - ④使用完畢後請同學將載具推回原擺放地點；教師請儘速歸還鑰匙

※「載具借用辦法」目前尚無公版可供參考，本組開學後將召集各班資訊股長說明借用辦法及教育訓練，預計全市驗收完成後始開放借用。造成不便敬請見諒，也請同仁不吝給予建議以臻完善。

補充說明

- 一、教室日誌請任課教師簽名，以確認上課內容、進度，符合教學正常化。
- 二、校本彈性課程請任課教師務必落實教學。
- 三、111年學習能力檢測原訂5月26日施測，因應疫情延至9月15日，由七八九年級進行，施測，待正式公文到再行通知。
- 四、本土語三項競賽：小小解說員、youtuber影片和魔法一頁書網路，鼓勵同學多參加。

學務處

活動組

- 一、本學年度各年級級導師：一年級張夏銘師、二年級鄭富斌師、三年級鐘茂瑞師擔任。感謝協助！
- 二、111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辦法，煩請導師協助督促班級學生，依各班所分配之主題佈置宣導：

台南市建興國中111學年度美化教室環境佈置比賽辦法

- 一、宗旨：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政令宣導，並美化讀書環境，提高學生學習效果，向「生活藝術化、學習趣味化」之目標邁進。
- 二、佈置原則：
 1. 班級學生分工合作，自己動手做，美化教室空間又符合環保概念為最高原則。
 2. 如有班級被檢舉，班級教室佈置非學生作品，經查屬實，該班即棄權不列入比賽。
 3. 未進行教室佈置班級將由學務處瞭解，視情況予以建議或協助。
- 三、佈置內容：包括三部份，皆要佈置，比重不限。
 1. 政令宣導部份：
 - 一年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1班至3班）
 - 生活禮儀教育宣導（4班至6班）
 - 環保衛生教育宣導（7班至9班）
 - 口腔保健教育宣導（10班至12班）

- 品德（感恩、日行一善、孝親尊長）
- 教育宣導（13班至15班）
- 視力保健教育宣導（16班、17班）
- 家庭和諧教育宣導（18班、21班）
-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19班、20班）
- 二年級-健康飲食宣導與環保衛生教育（1班至3班）
- 反賄選教育宣導（4班）
- 反毒宣導（5班至6班）
- 拒菸抗檳榔教育與口腔保健教育宣導（7班至9班）
- 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10班至12班）
- 防災（火、震、水、颱風）
- 教育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13班至15班）
- 性別平等教育與家庭和諧教育宣導（16班至19班）
- 三年級-愛護公物教育與生活禮儀教育宣導（1班至3班）
- 反霸凌教育宣導（4班至6班）
- 網路犯罪法規教育宣導（7班至9班）
- 登革熱防治教育宣導（10班至12班）
- 環境教育宣導（13班至15班）
- 健康體適能與視力保健教育宣導（16班至18班）
- 生命教育與品德教育宣導（19班）

2. 班級生活公約：由班級經班會討論訂定並公告於班級佈告欄上。

3. 班級主題部份：以健康正向為原則，足以表現班級風格佈置。

四、佈置範圍：一、二、三年級教室後方大壁報欄及教室內周邊環境。

五、佈置時間：請各班於10月7日前製作完成，10月12日開始評分。

六、佈置經費：由各班班費支付。

七、評審委員：由學務主任聘請教師擔任。

八、評審標準：環保概念20%、主題內容20%、班級特色20%、整體設計20%、色彩搭配20%。

九、獎勵辦法：

※每年級各班得分85分以上者，由學校頒發獎狀，參與製作同學由導師擇優（人數不超過全班人數五分之一，體育班為三分之一）提出嘉獎一支或服務時數（不超過10小時），送學務處獎勵。

※未得85分的班級，參與製作同學由導師擇優（人數不超過全班人數五分之一，體育班為三分之一）提出服務時數（不超過5小時），由導師直接郵寄電子檔給學務處幹事。並另行通知編輯股長並由活動組視情況予以建議或協助。

十、本辦法經呈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三、為配合臺南市音樂比賽，本校男聲、女聲合唱團、弦樂團、鼓舞隊、舞蹈團將於第一週社團時間開始練習，指導教師分別為林淑虹師（男聲合唱團）尤智倩師（女聲合唱團）林姿菁師（鼓舞隊）鄭立婷師（舞蹈團）外聘弦樂團教師，請導師們鼓勵遴選上的學生踴躍參加。

四、臺南市學生美展訂於依往例約於9月14日-10月4日辦理各類各組作品收件，本校校內教學組收件時間暫訂於111年9月初，請導師或美術教師多鼓勵學生參賽。

五、臺南市法律達人比賽校內已預選1隊，預定10月19日參加初賽、10月26日參加決賽。

六、12年國教實施後班會活動為考核重點，請導師落實每週召開班會，依各週「學習核心」議題進行班級討論。若遇週會或校內外活動時，請在班會活動紀錄簿上註明。

生教組

一、先感謝各位值週導護同仁，值勤時在各個路口協助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謝謝您的辛苦付出，值週表已發放至老師們辦公室的桌上，若有疑問請洽詢生教組。

二、111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本學期謹訂於9月20日(星期二)早上7:45預演，於9月21日(星期三)早上9:21正式演練，屆時請全校同仁幫忙協助。

三、教育部「零體罰」政策宣導，凡「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已屬「體罰」，另有關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行為已達違法處罰程度，均應嚴加禁止。教師應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教師於輔導管教時，應合乎目的性、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並審酌學生個別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請參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之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懲處參考處理原則(附件1)與懲處參考對照表(附件2)，以維護自身權益，當需要學生輔導管教之協助時，請不吝通知生教組。

四、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每學期需進行學校特定人員之調查。調查表另行發放給各班導師，請導師協助提供班上是否有特定人員，因教育局呈報有時效限制，請導師協助於9月2日(星期五)前交回生教組，作業時間較短，請多多諒解。清查結果如無特定人員，將陳請校長簽核後，回報教育局；如後續有提報特定人員，依函文規定，需召開全校導師會議進行確認。

五、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完成聯絡簿中家庭防毒卡及家庭防災卡的填寫，檢核表請風紀股長於9月8日(星期四)前交回生教組。

衛生組

一、一般垃圾及回收垃圾的傾倒時間只有7:30~7:45，其餘時間皆不開放。

二、一年級掃具已於新生訓練時發放，二年級外掃區掃具將於開學日當天打掃時間發放。

三、請二三年級各班於一周內繳回掃具補充清單，如需補充掃具將盡快補發，若有多餘掃具

，請繳回衛生組。謝謝！

四、招募環保志工，依環保志工實務工作，給予公共服務時數認證與記功嘉獎。服務時間

：中午12：25～12：55，有意願者請至學務處衛生組報名。

五、111年臺南市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請有意願報名之同學請至以下網站自行閱讀相關題庫，如有疑問可向衛生組長詢問。

(一)環保署環境E學院<http://eeis.epa.gov.tw/e-school/Index.aspx>

(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epa.gov.tw/>

(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資訊網https://epb2.tnepb.gov.tw/tnepb_edu/

校內報名：至學務處衛生組報名，9/8(四)截止校內初賽：9/12(一)中午進行(有需要才舉辦)市內初賽：10/1(六)上午於嘉南藥理大學舉辦

六、廢電池回收50顆，有敘嘉獎一支，一學期一次機會，請交至衛生組。

七、資源回收提醒事項：

(一)一般垃圾以垃圾桶裝，為響應環保，請盡量不使用垃圾袋，可直接將乾性垃圾(衛生紙紙屑)直接倒入垃圾桶再倒至垃圾車若班級需要使用垃圾袋，可至衛生組購買。外掃區班級如果有落葉，請用垃圾袋裝好(不可混其他垃圾)，再丟到子母車。

(二)科學大樓旁的大型垃圾區，現在禁止丟任何大型垃圾。操場的子母車所丟棄的是一般垃圾，請勿將可回收的垃圾丟棄於此，若有不知道該放在哪裡的回收物品，請洽衛生組。

(三)回收提醒：

1. 同學常搞混類別：鋁箔包(有銀色內層)及紙盒容器(紙飲料盒)，塑膠瓶及保特瓶(透明)，請提醒同學分類正確。

2. 飲料杯封膜、吸管與鋁箔包吸管、吸管套，請提醒同學拆開丟至「一般垃圾」。

3. 常見之早餐手提袋、便當提袋，可丟入一般垃圾。

4. 未確實分類回收之垃圾，不可拿到垃圾場，一經查獲除將原班垃圾帶回教室處理，並懲處資源股長、相關人員及扣該班整潔總分。

八、夏季炎熱多雨，為免蚊蟲孳生，引發登革熱疫情，請務必請班上同學每日詳細檢視班上是否有積水容器(飲料杯、盆栽底、垃圾桶、垃圾桶蓋)，若地上積水請同學以掃把推散開

九、請全校同仁於今年12月前上網研習環境教育至少四小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s://elearn.epa.gov.tw/>

十、請各位同仁記得去愛課網上急救教育相關課程。

十一、111學年度健康中心各項重要時程

二年級女生HPV疫苗：9/23(五)8:30

一年級健康檢查：抽血-10/25、26； 尿液篩檢-10/27初檢、11/10複檢；身體診查-11/15
(15:00-16:00) 16、17 (8:00-16:00)

流感疫苗時間未定

十二、請通過CPR研習的教職員，抽空繳交 CPR證照影本至衛生組，或 mail至
chouyuhsin@tn.edu.tw，以便統計本校通過比率。謝謝！

體育組

一、體適能重要訊息宣導

1. 本學期檢測預定於11/21日開始檢測(學校自測：體育課時間)。
2. 也請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加強體適能，謝謝！

二、體育課重要事項宣導：

有關體育競賽活動，若班上有同學以學校名稱參加比賽得名者，請在完賽後5日內向體育組回報，以利體育組於安排頒獎或敘獎。

輔導室

輔導組

一、繳交資料

繳交資料	日期	備註
1. 學生輔導轉介單 (舊案與新增)	9/6(二)	1. 學生輔導分為三級制，初級預防為班級導師為主，導師在輔導學生後，發現學生需更進一步專業的輔導，請向輔導室提出輔導轉介，輔導室會視個案情況指派認輔老師或再轉介輔諮中心。 2. 舊案未於期限內回擲，視為不需要繼續認輔。 3. 學期中若有需轉介學生則可隨時向輔導室提出申請

2. 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	9/2(五)	1. 本活動列入超額比序競賽加分。 2. 有意願參加之學生請自行將作品繳交至輔導室雅琦老師處。
3. 富邦慈善基金會「用愛心做朋友」	9/6(二)	1. 需要者務必先請至輔導室索取文件 2. 完成申請資料及相片2張 3. 之前有申請而欲繼續申請者仍需填寫;新申請的學生,需另加戶口名簿影本。
4. 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	9/7(二)	1. 對象: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家長無力管教、因家庭因素致使少年有中輟之餘、過於忙碌使少年未受妥善照顧、未婚懷孕學生及其家長等狀況者提供服務。 2. 若班上有這樣的學生,煩請導師可提出。

二、會議和講座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與會人員與備註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8/29(一) 8:30-11:30	大會議室	全體教師
國一生涯手冊檔案說明會	9/28(三)升旗	大會議室	國一導師
親職教育活動(班親會)	9/17(六)	建興館	1. 全體教師同仁、家長 2. 待活動確認後再另行通知
「家庭有愛青春飛揚」親職教育講座	10/15(六) 10:00~12:00	建興館	1. 學生家長 2. 講師: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杜家興臨床心理師 3. 講題「家庭有愛青春飛揚」 4. 歡迎有興趣的教師同仁蒞臨
「健康上網」親職教育講座	11/4(五) 9:00~10:30	大會議室	1. 志工家長與各班有需要的家長 2. 講師:六甲國中輔導組長郭人鳳 3. 講題「優質教養健康上網」 4. 屆時於校網公布資訊也歡迎老師推薦班上有興趣和需求的家長參加
國中生志願選填與輔導知能研習	12/26(一) 第四節(暫訂)	大會議室	1. 對象:三年級導師、輔導老師和輔導行政人員 2. 教育局預計11月中下旬辦理校外場,屆時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參加。 3. 與學生場合併辦理。

三、學生活動

班別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與會人員與備註
技藝班	1. 開訓典禮	9/5(一) 第四節	大會議室	三年級技藝班學生

	2. 正式上課	每週一5-7節	建興國中 光華高中	1. 三年級技藝班學生 2. 詳細名單及上課日期請三年級導師見資料袋附件 3. 12:55 集合上車,15:40抵校 4. 本學期為餐旅、設計二職群
全校	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	9/16(五) 升旗時間	各班教室	1. 影片宣導 2. 填寫回饋單
國一	生涯檔案製作暨生涯手冊撰寫說明會	9/19(一) 第四節課	各班教室	1. 宣導 2. 需要紙筆、檔案、手冊
國二 國三	生涯檔案抽查	12/9午休	大會議室	編輔股長先收齊檔案,帶至大會議室進行抽查

四、其他宣導

1. 教育部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旨在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為達成該計畫目標，仍請老師協助推動親職教育活動，請各導師及訓輔人員關心需協助(如單寄親、隔代教養、原住民、新住民)的學生及家庭，並適時留下紀錄。
2. 依據「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第二點「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煩請導師關心注意。
3. 衛生福利部已設置安心專線，號碼改為1925（諧音：依舊愛我）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處理全國民眾情緒困擾、心理壓力等議題，為提升安心專線服務效能。
4.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
5. 輔導室有一些公播版影片，歡迎老師有授課需求可以借閱。

影片名稱	影片名稱	影片名稱
小飛象	三個傻瓜	畢業生
親情無價	工作的問題	拍我女模秘辛
我的名字叫可汗	從態度到專業，做好準備好的人才	鯨騎士
聽說	翻滾吧！阿信	青春水漾+性要怎麼
無米樂	總鋪師	怪獸大學
髮膠明星夢	為了功夫闖天下3	奇蹟男孩

另外也有不少家用版教育影片，可供老師備課或教學片段使用。

6. 輔導室有一些桌遊(拉密、塔寶、家庭教育桌遊)，歡迎老師有授課需求可以借閱。

7. 111-1友善校園宣導主題



8.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依據111.8.10南市教安(一)字第1111041541號)

- (1)輔導室將利用9/16(五)的升旗時間，統一向各年級進行視訊宣導，屆時將煩導師協助撥放影片及學生填寫回饋單，彌封後繳回。
- (2)宣導流程圖如下頁。

9. 全校教職員性平教育宣導：

111年6月1日施行跟蹤騷擾防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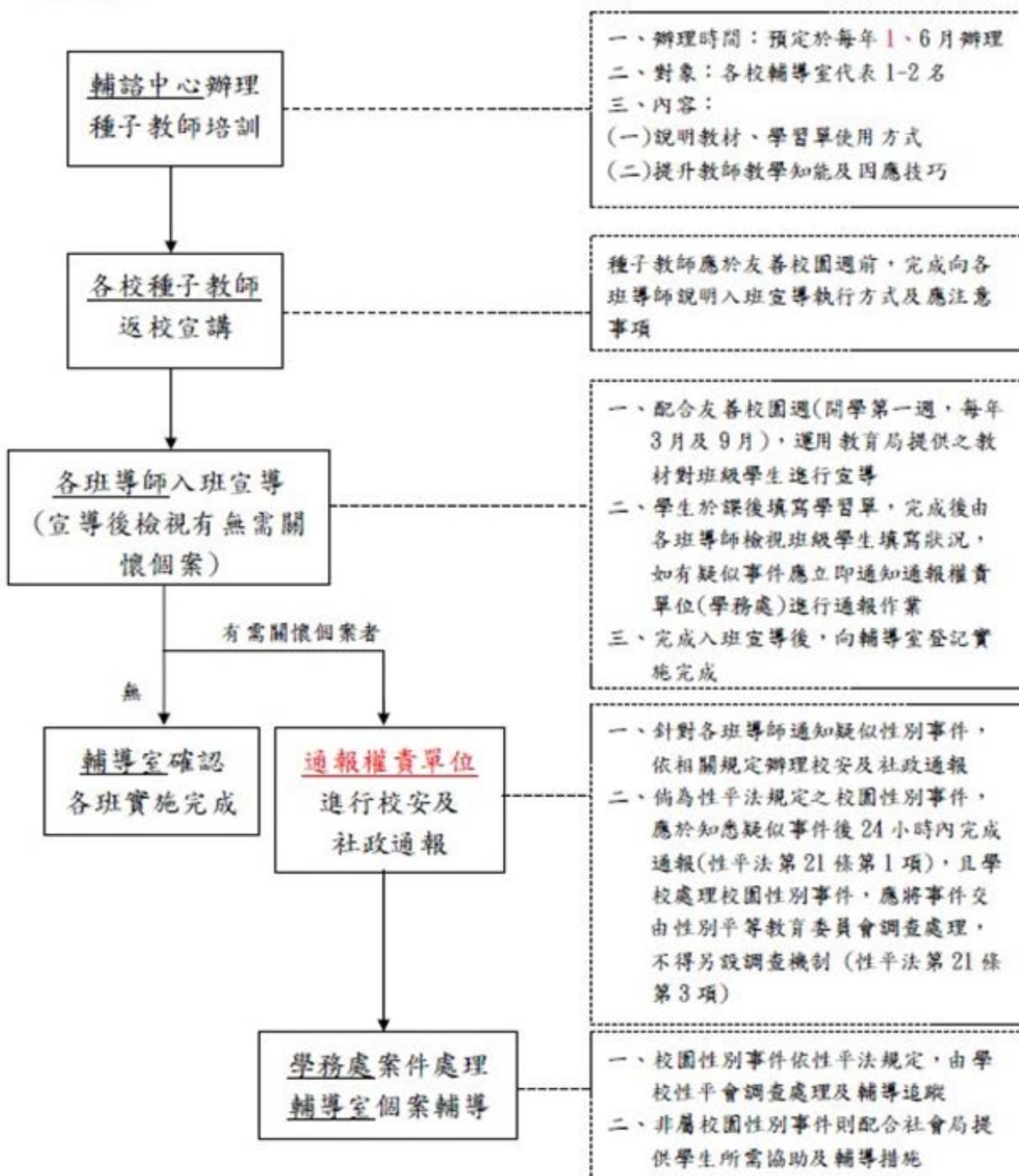
- (一)定義：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二)科以刑責
跟蹤騷擾行為就是犯罪（告訴乃論）得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如有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加重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違反保護令者，得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三)即時約制為保護被害人安全，警察除得啟動犯罪調查、發動相關刑事強制處分外，並同時以書面告誡 犯罪嫌疑人；如經告誡後再犯者，法院得核發保護令；行為人如有攜帶凶器、其他危險物品 或違反保護令，而有反覆實行之虞者，法院並得預防性羈押。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流程

111年7月11日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屆第6次會議通過

壹、辦理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

貳、辦理流程：



特教組

一、特教表單：截止日9月12日(週一)

繳交資料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1. 對象：具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教通報網具有身分別)的學生。 2. 請導師協助班上有需求學生之收件。新、舊個案均需完成申請表填寫，另新個案需繳交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醫生證明等相關文件。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1. 對象：班上有意願申請之資優學生(包括免修學科、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及全部學科跳級。) 2. 本校實施辦法，請資優班導師協助於班級群組公告。 3. 另提供紙本給資優學生普班導師及各班區域資優方案生參考。 4. 請班上有意願申請之學生逕自向特教組索取申請表及訊問/或於校網輔導室網頁【檔案下載】。

二、特教會議：

班別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與會人員
資源班	1. 新生安置座談會	8月18日(四) 8:00~11:20 8月24日(三) 10:00-10:40	Meet 線上會議	一年級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學生、家長、資源班教師、行政人員
	2. 開訓典禮	9月5日(一) 7:30~8:05	大會議室	資源班教師、學生
	3. 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會議	9月19日(一) 第四節	大會議室	國一、(二)導師
	4. 親職教育座談暨 IEP/ITP會議	暫訂9月15日(四) 下午1:30	大會議室	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家長、資源班教師
資優班	IGP會議(三年級)	9月3日(六) 早上10:00	大會議室	資優領域教師、家長
	親職教育座談暨 IGP會議(一、二年級)	9月17日(六) 下午1:30	大會議室	資優領域教師、家長
特教推行委員會暨縮修申請審核		待定	教師研究室	特推會委員及提出申請之相關人員

三、學生活動：

班別	校外活動	時間
資源班	戶外教學	暫訂10月13日(週四)
資優班	寒假營隊	112年2月1日(週三)至3日(週五)暫定

四、教師研習：

1. 臺南市111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特合一之特教學生課程調整應用工作坊」，請普通班導師及未參加過之特教班教師選擇合適場次參加，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實施計畫及請假公文，公告於學校網頁/校園公告/研習進修2022-8-8研習公告。

五、學生競賽：

參加臺南市111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競賽的團隊，請於9月21日(星期三)將電子檔及紙本資料繳交至特教組。

六、特教宣導

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社會參與及休閒娛樂的權利，學校應於身心障礙者參加社團活動時提供渠等所需之相關協助，俾以落實特殊教育法實施條例第9條：「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應包括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之規定。」

資料組

項目	年級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施測(承辦)人	備註
1	國一新生智力測驗 導師施測說明會	9月2日(週五) 7:45~8:10	南棟二樓導師室/輔導室	需要碼表的導師 請9月1日前告知
	國一新生智力測驗	9月5日(週一) 第四節	班級/導師	請學生準備2B鉛筆 及橡皮擦
2	國三職涯性向測驗	10月17日~28日	電腦教室/輔導活動老師	
3	國二多元性向測驗	10月17日~28日	教室/輔導活動老師	
4	全年級生涯輔導紀錄 手冊審核	1月4日(週三)	班級/編輔股長	請導師協助(學生 生涯發展觀察紀錄) 簽章

其他宣導

1. 為落實學生輔導系統的完整性，教師撰寫輔導紀錄的便利性與時效性，教育局正積極推動臺南市國中學生輔導系統網站的建置。請導師務必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製作一筆輔導紀錄(可

參考下方輔導重點)。

輔導重點

1. 了解學生所處社區之生活環境及其與家人之相處情形。
2. 了解學生放學後之作息內容與交友狀況。
3. 學生在生活、學業或職業等方面的適應情形。
4. 了解家人對學生之期望與平日督導情形。
5. 特殊優良表現及軼事等。
6. 其他特殊事件之有效處理(如學生無故曠課、缺席、獎懲輔導情形)。

本學年教育局將請導師將學生輔導紀錄上傳至雲端，細節內容另行通知公告。

2. 110學年第二學期尚未繳交紀錄的導師同仁，請於9月13日前補交至資料組。電子檔請寄資料組信箱bio@tn.edu.tw。一年級新生導師若無需紙本C卡，請於9月1日前告知。謝謝!
3. 各班同學若需要申請教育儲蓄戶補助者，請於9月23日前向資料組提出申請。

總務處

一、防災校園建置：全體教職員工皆納入本校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提升災害防救應變知能，協助校園災害防救工作，並指導學生安全避難且確實點名。

二、安全用電宣導：

(一)教學設備用電應直接接於電源插座上，請勿使用延長線或一轉多孔分接頭，以免發生危險。

(二)請提醒學生個人需充電的物品勿未經同意使用學校電力，以確保安全。

(三)

張貼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室
附件下載
用電安全.pdf
內容
桃園療養院職業安全衛生室，宣導同仁預防電器火災： 「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細綁折損」、「插頭不潮濕污損」、「電源插座不使用不插」、「電器旁不放可燃物」以及「沒安全標章的電器，千萬不要使用」。 另外，延長線使用時應挑選合適長度之延長線，不可壓在家具或重物下方，或放置於容易踏壓之處所。

校園用電安全宣導

字體大小調整 小 中 大

~校園用電宣導~

1. 切勿在同一插座上使用太多插頭，以免插做過載發生危險。
2. 正使用中之電器插頭及電源線，應遠離可燃物。
3. 拔下電源線插頭時，不可僅拉電線，而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發生短路。
4. 插頭插入插座時需密合，不能鬆動，並定期用乾抹布清除插頭污垢，若長時間不使用時，務必將插頭拔除。
5. 電器產品之電源線兩端應避免彎曲、拉扯，且應避免被重物擠壓，易導致電源線破損或電線銅絲斷掉造成短路、發熱現象，易起火燃燒。
6. 隨手關閉電源，未使用電器需拔除插頭，以節約能源。

總務處提醒您，請於離開教室、實驗室時，拔除不用的電氣設備電源插頭，並籲請各處室、辦公室每日下課、下班前務必確實檢查，並關閉不用開關，避免引起電氣火災，以策安全。

16

三、冷氣使用規範：

- (一)辦公室：使用時間為10：00—16：00，且室內達28°C以上，冷氣溫度請設定至少26度以上，並請搭配電扇增進循環。若辦公室人數較少時，請配合節能關閉冷氣。
- (二)學生教室：使用時間為10：00—15：40，且室內達28°C以上，冷氣溫度請設定至少26度以上，並請搭配電扇增進循環。若教室人數較少時，請配合節能關閉冷氣。

四、節約用水用電：

- (一)請全校同仁協助配合。
- (二)請導師們提醒學生：
 1. 放學或室外課時，請務必關閉電源與門窗。
 2. 靠近廁所的班級，放學時請副班長協助關閉電燈。
 3. 水龍頭若有漏水不止，務請立即回報。

五、請協助宣導愛護公物，減少維修費用支出，以能將經費善用在更合適處，謝謝。

六、營養午餐：

- (一)若學生有乳糖不耐症，請填妥調查表並交給午餐執行委員會蔡小姐。
- (二)參考友校作法，當日不用餐者請於前三天上午9：00前通知午餐執行委員會蔡小姐，方可進行退費。

- 七、當市府公布停班課資訊時，學校暫停開放，警衛與保全將停止上班，以免發生危險。
- 八、為保障校園安全，家長於上課期間進入校園請先登記，並請勿將學生用品寄放警衛室。
- 九、「臺銀繳費收費單」如超過繳費期限，因臺灣銀行手續費較高，故仍請同學至超商現金繳費。
- 十、學生如有兄弟姊妹在本校就讀者，請詳填「學生家長會費減免清冊」申請單，並於111年9月6日(星期二)前務必交回總務處出納組，以利相關作業，以保障學生權益。
- 十一、請定期清理信件帳號，以免傳送薪資明細表時造成系統異常而無法成功。
- 十二、附上 111學年度教師座位表(111年8月8日止)，如有異動或有錯誤，請於9月2日(星期五)前告知。
- 十三、校內透水磚路面請勿停放車輛，以免路面凹陷。
- 十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為符合一般勞工每3年至至少3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同仁可至以下教學平台進行增能。

(一)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觀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二)教師e學院(<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觀看「化學品危害通識暨廢棄物管理訓練」、「中小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課程」、「校園安全與承攬管理」。

- 十五、《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工作者須遵守以下三大項，如不遵守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提醒同仁們留意。

- (一)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接受教育訓練。
- (三)接受健康檢查。

十六、學校常見化學品管理：

(一)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SDS)

(二)危害標示(每瓶皆要標示)如右：

浴廁清潔劑

危險

危害成分：稀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害，吸入有害，可能腐蝕金屬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嚴重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勿吸入氣體/煙霧/蒸氣/霧氣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沖洗後洽詢醫務
戴明目鏡/面罩/手套/防護衣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SDS)

次氯酸鈉 (漂白水)

危險

危害成分：次氯酸鈉

危害警告訊息：
吸入有害，可能腐蝕金屬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嚴重眼睛損傷
對水中生物有害，與酸混合會放出氯氣

危害防範措施：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沖洗後，洽詢醫務
若吞食一經吐出，立刻脫掉。
戴護目鏡/手套/口罩/應避免受熱及與酸性物質接觸發生分解，釋出氯氣，造成人員傷害、環境污染。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SDS)

- 十七、欲寄送之公務信件，請在本校地址旁之空白處填上寄信之處室、承辦人姓名與聯絡電話，以利登記處理。

- 十八、請導師協助指派兩位學生於每週四早上7：20-7：30至勤學樓川堂領取乳品，如因故調整會另通知。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教師座位分配表及分機號碼(111 學年 08/24)

【勤學樓】二樓辦公室 分機 19					【新南棟】三樓辦公室 分機 28						
前門	318 郭香君	311 鐘茂瑞	317 陳俊輝	301 蔡東敏	西側	藍伊吟	陳俐利	林姿菁	鄭立婷	105 張稚雀	張宓棠
	315 張荷鳳	314 許琬瀟	306 陳幸姿	313 曾敏媛		尤智倩	桑千雅	徐凡雅	陳冠霖	楊惠雅	106 毛惠君
後門	310 趙惠珍	309 林怡君	316 方心怡	312 陸啟芸		謝佳倫	101 王馨敏	楊茜如	楊雅涵	李羽真	107 潘秋燕
	鄭伊婷	308 黃淑惠	許正安	陳俊良		林詩琪	許興仁	吳侑蓁	楊弘嘉	電腦	電腦
【勤學樓】東側三樓辦公室 分機 37					【科學大樓】二樓辦公室 分機 21						
前門	劉宜婷	陳信男	方獻德	王郁文	門	陳端國	林怡初	陳慧華	劉俊志	翁啟彰	
	周淑蘋	蔡玉枝	蔡志祥			蔡政展	劉俞楓	蔡育祈			
後門	吳永康	307 陳季柔	大桌	吳孟芬	【新南棟】二樓辦公室 分機 17						
	304 許文滋	302 林靜秀			西側	102 曾懷嫻	104 萬玕佳	103 林惠卿	111 曾鈺真	黃炯誌	118 張夏銘
	303 許慧真	305 吳佩娟				117 康凱富	115 李柏毅	112 蔡明珠	108 邱靜怡	謝曉婷	114 蕭善有
109 許晉榮	113 劉燕儒	張騏騰	110 沈佩儀	黃珍珍		116 邱山桐					
【勤學樓】西側三樓辦公室 分機 29					【新南棟一樓】體育組辦公室 分機 27						
前門	王慧娟	楊昌勳	吳秀莉	辛悅菁	林志祥	電腦	電腦	27-01			
	陳怡伶	葉瑛吟	吳培甄	廖南綺		孫婉婷	27-03	康家彰			
後門	郭冠宏	黃美鳳	邱素珍	陳紀如		27-05	27-06	方雅亭			
	謝明訓	林淑虹	林孟緯	29-16		莊志立	121 林雋斌	319 鄭吉和			
【勤學樓】四樓辦公室 分機 18					【中棟】童軍團部、資源班 分機 20						
前門	216 陳政君	205 張惠芳	206 楊玉珍	207 王清蓉	姜佳利		吳姿蓉				
	213 李欣儒	212 楊淑芳	218 鄭富斌	201 陳君慧	楊靖婷		高瑩		盧美育		
後門	215 黃霽琪	219 李蕙鈺	211 楊謹綺	210 鄭伊君							
	208 黃琺雯	214 李富美	209 許瑜芬	217 周廷威							
【勤學樓】五樓辦公室 分機 61					【中棟二樓】資優班辦公室 分機 57						
前門	黃郁婷	黃詩雅	203 黃筱雅	202 黃慧伶	前門	周惠華	楊志鴻	蔡孟倫	王梵音		
	二資曾郁斐	徐仲玲	204 孫書勝		後門	陳亮君	黃千芬	陳鴻任	熊桓翊		
【教務處】蕭怡君主任 分機 12、36					【校長室】分機 10			【人事室】分機 30			
賴鈺璉	楊欣歡	郭春輝	曾炳祐	蘇照惠	陳建和			徐鳳雲			
蒙秀貞	高肇隆	葉又菁						蔡富如			
【學務處】李明山主任 分機 13、39					【總務處】陳香年主任 分機 11、31、32						
葉敏蕙	楊孟勳	周育信	林志祥	莊瑞龍	林美利	殷鈴淑	林淑汾	王英明	陳信志		
孫佳宏	蘇清芬				午餐廠商人員 分機 38						
【輔導室】陳麗容主任 分機 16、26					【會計室】分機 15			【健康中心】分機 23			
簡雅琦	林建安	戴守音	黃鳳珍		陳毓志		林文峰		王美方		龔雅玲
王嚮蕾	劉怡婷	洪菁詩									

【駐衛警】分機 22 【圖書館】分機 56 【大會議室】分機 55 【教師研究室】分機 60
 【合作社】分機 25 科大五樓資源班 分機 34 科大三樓 分機 53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校園地震防災地圖

經度: 東經120度20分32秒
緯度: 北緯22度98分80秒

111.08
總務處製

府前路一段239號



111 臺南市立建興國中
學年度教室使用
配置圖

防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中西區災害應變中心
06-2267151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06-2989119(永華)
臺南市教育局
06-2991111*8329

警消醫療單位

臺南市警察局
第二分局
06-2139070
中正消防分隊
06-2270334
成大醫院
06-2353535
奇美醫院
06-2228116
郭綜合醫院
06-2221111

學校災害潛勢資訊

地震潛勢: 低
淹水潛勢: 低
坡地潛勢: 低
(依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

標示

建築內路線
建築外路線

圖例

指揮中心		室外避難處所		急救站		滅火器		消防栓	
危險區域		物資儲備點		救援器材放置點		通訊設備放置點		AED	

人事室

人事動態

本校111學年度現職教職員異動情形，計有8位新進教師、14位代理教師及兩位幹事。有關人員補實事宜，感謝相關處室同仁之協助。

一、離退及留職停薪人員：

(一)國文科劉文筠教師111年8月1日辭職。

(二)音樂科葉又菁教師第二次市內介聘至佳興國中。

(三)教務處蘇照惠幹事申請111年9月6日退休、總務處王英明幹事申請111年9月2日退休。

(四)資優班李奕瑩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生物科郭冠宏及資優班劉沛琳等2位教師申請侍親留職停薪。

二、新進教師：下營國中簡雅琦教師(地理科)、下營國中楊孟勳教師(理化科)、下營國中周育信教師(數學科)、文賢國中邱靜怡教師(英語科)、成功國中陳香年教師(國文科)、新興國中莊斐雯(國文科)、歸仁國中沈佩儀(公民科)及沙崙劉燕儒教師(公民科)等8位市內介聘至本校。

三、新進職員：大橋國中超額移撥幹事郭信佑預計於111年9月6日報到，補蘇照惠退休所遺職缺。

四、代理教師：

(一)普通班：

1. 初聘：劉俊志(數學科)、楊茜如(音樂科)、黃美鳳(童軍科)等3位教師。

2. 第一次再聘：林詩琪(國文科)、吳培甄(英語科)、方獻德(理化科)、陳慧華(歷史科)、楊雅涵(地理科)、楊惠雅(表藝科)、孫婉婷(體育科)等7位教師。

3. 第二次再聘：孫佳宏(國文科)、李羽真(國文科)等2位教師。

(二)特教資優類：熊桓翊及蔡孟倫等2位教師。

五、本校111學年度行政團隊

處室	職稱	姓名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蕭怡君
	教學組長	賴鈺璉
	註冊組長	楊欣叡
	設備組長	郭春輝
	資訊組長	曾炳祐
	幹事	蘇照惠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主任	李明山
	生活教育組長	楊孟勳
	學生活動組長	葉敏蕙
	衛生組長	周育信
	體育組長	林志祥
	生活教育副組長	莊瑞龍
	護理師	王美方
	護理師	龔雅玲
	幹事	蘇清芬
總務處	總務主任	陳香年
	事務組長	林淑汾
	出納組長	殷鈴淑
	文書組長	林美利
	幹事	王英明
輔導室	輔導主任	陳麗容
	輔導組長	簡雅琦
	資料組長	戴守音
	特教組長	林建安
	幹事	黃鳳珍
會計室	主任	陳毓志
	佐理員	林文峰
人事室	主任	徐鳳霏
	助理員	蔡富如

人事相關業務宣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教評會及考核會票選委員線上票選開始，請本校編制內正式教師連結教育局投票系統(以下網址)後，以OpenID帳號密碼(即您的南資電子郵件帳號密碼)登入，點選「專案管理」即可進行票選，敬請踴躍投票，感謝您的參與！

投票時間自111年8月22日上午8時起至同年8月29日下午4時止

網址為<http://120.115.2.109/index.php>

※在此要特別感謝 110 學年度的教師考核會及教評會委員們的支持與配合，讓委員會的運作順暢，及暑假期間犧牲個人時間到校出席會議，感恩！

二、為維護各位同仁自身之權益，請各位同仁確實配合本校出勤時間，勿遲到早退及不假外出。
。出勤時間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出勤時間：

1. 教師兼導師：配合學生到校時間，每日上午7時30分至下午4時止，中午指導學生用餐及午休。
2. 科任教師：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2時30分至4時30分，中午休息30分。
3. 行政人員(含教師兼行政人員、職員、工友等)：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10分至5時10分，中午休息1時10分。
4. 行政人員寒暑假上班：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2時30分至4時30分，中午休息30分。

(二)教職員於出勤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並不得從事與教學或公務無關之行為，請假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未到校或有要事須離開學校，請務必辦理請假手續(含公出)，以保障自身權益，教師身分者另需依規定辦妥調補課事宜。教師無課務時間，亦應到校或請假方得離校，以維自身權益及避免違反法規。

(三)行政人員每日上下班仍維持紙本簽到退，請行政同仁記得按時簽到退。

三、雲端差勤管理系統宣導

麻煩請各位同仁送出假單申請後，務必提醒「職務代理人」至差勤系統簽核假單，以免後續簽核流程延誤，影響請假權益。

四、111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子女完成註冊手續後於111年9月23日(五)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由人事室主動列印申請表給同仁使用，申請表上請務必核對子女身分證字號及

就學資料（含學制、學校、年級）並簽章（含切結書）。如有錯誤或遺漏者，請逕行於申請表上增刪修改，再送本室俾據以列印正確申請表。另本學年度剛上小一、升國一、升高一、升大一、轉學、休學或在本校第1次申請補助尚未告知本室者，請儘速向人事室提出變更，俾利產製申請表。

（二）繳驗證件：

1. 子女就讀國中小者不需繳驗。
2. 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一律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者請簽名。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請檢附轉帳收據或信用卡簽單，併附載有繳費明細之原繳費通知單，俾憑審核。
3. 子女第一次在本校提出申請者，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簽名以確認親子關係。

五、文康活動辦理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本校係以現職人員10人以上自行組隊辦理文康活動，1年辦理1次，經費核銷每人以800元為限，經費超過部分請參加人員自行支付。文康活動請遵守「覈實參與，經費法用及擲節開支」的原則，即事先規劃簽核，當日實際辦理活動，員工要實際參與，對於實際參加員工及辦理的活動項目才能動支經費。補助費支用項目包括與活動有關之交通費、旅遊平安保險、膳宿費、門票…等，但不宜採購紀念品，且不得以購買禮券方式辦理，否則無法核銷。未參與相關活動者，視為放棄。為利年度經費核銷作業，請同仁儘早規劃於本(111)年度11月20日以前辦理並完成核銷作業。

六、兼職宣導

（一）重申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1. 正式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2. 兼任、代課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遵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不受第1點之限制，但須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 (1) 教師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媒介、推銷或收取不當之利益。
 - (2) 教師不應在上課時間，從事與該課程教學無關的個人事務。
 - (3) 教師不得洩漏、公開有關評量試題內容之相關資訊。
 - (4) 教師對於不同背景或特質的學生，都應給予公平之對待。

(5)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所列情事。

3.現已在補習班任職者，不得聘為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4.若查察屬實者將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核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二)餘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七、個人通訊及聯絡資料正確性宣導

各位同仁之聯絡電話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者，煩請務必至人事室登記更新，以利作為業務緊急聯繫之用，謝謝！

法令宣導

一、請同仁於執行職務時注意性別主流化、性騷擾與行政中立、廉政倫理規範之分際，另請各主管協助鼓勵同仁提昇英語能力並參加英語檢測，亦請善加利用員工協助方案、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資源。

二、為節能減紙，新修正之人事法令函釋，本室會公布於校網處室公告區，請各位同仁隨時上網瀏覽，邇來與同仁密切相關者茲整理如下：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並自111年2月10日施行)刪除「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之限制，從而配偶雙方符合本條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自111年2月10日起，得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二)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3條、第18條修正(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1條修正(111年6月27日修正) 修正重點：

1. 配合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五日增為七日，及明定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至陪產之請假仍於原陪產假所定請假期間為之；明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對編制內專任教師等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2. 參酌性工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教師因安胎事由請二日以上之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及休假者，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

3. 配合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修正相關條文。

(三)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111年6月29日修正)有關公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生殖失能」種類第 4-20 號「部分失能」標準的適用為，女性公保被保險人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子宮切除、兩側卵巢割除、或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卵巢喪失製造卵子功能的情形之一，導致終生喪失生殖能力。上述「部分失能」標準原訂有「年齡須未滿45歲」的條件，為強化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權益，並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刪除「年齡未滿四十五歲」之規定，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

★新學年新氣象，祝福大家平安健康，一切順心★

會計室

無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教務處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詳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已由111年7月6日課發會通過。

決議：1. 因第九週遇到國語文到校研習，所以修改第九週國語文競賽(武場)到第十週11月3日辦理。
2. 表決全數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教務處

成立「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校務發展會議」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校務發展會議之委員組成人數為9人，其中專任教師(含兼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含行政人員)及家長會代表分別各佔三分之一名額，請討論。

說明：依「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六條：學校人事人員應於校長出缺學校名單公布後，上傳學校需求建議書至本局校長遴選專區網站。

前項需求建議書，應由學校召開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但新設、裁併、停辦或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免召開校務發展會議。

前項校務發展會議，應由同額專任教師(含兼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含行政人員)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且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校得依姓氏筆劃順序推薦校長人選至少三名或不予提送，名單不上網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教務處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詳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依據南市教課(一)字第1111058192號「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教務處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課後人文數理菁英社團實施計畫」詳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依據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856861號函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教務處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級週末學藝社團實施計畫」，詳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依據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856861號函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學務處

有關本校校服保留繡姓名事宜，提請討論是否同意。

說明：1.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23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787635號函辦理，來文內容：請各校於111學年度開始前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等程序討論有關校服是否繡姓名事宜。且依「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1點規定，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2. 依據本校111年7月26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決議：保留原規定「繡姓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學務處

辦理本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冬夏季制服及冬夏季運動服之服裝收費，提請討論。

說明：1. 辦理本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冬夏季制服及冬夏季運動服之服裝收費，服裝費用如下：

體育夏季衣服172元	體育夏季短褲183元	體育冬季衣服213元	體育冬季長褲213元
制服短袖233元	制服短褲223元	制服長袖243元	制服長褲304元
冬季外套541元			總金額2325元

2. 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辦理。

3. 111學年的服裝價格沒有調漲，與110學年價格相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學務處

有關修訂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訂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人：學務處

有關制訂本校「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2. 在110學年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臨時動議通過提案，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意見書收集到7月31日，至截止日無人有送出意見書。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請各位同仁線上投票選出委員。

提案十：

提案人：學務處

辦理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自費性社團：女聲合唱團每人預收500元、男聲合唱團每人預收514元、舞蹈團每人預收1344元、鼓舞隊每人預收661元，本社團活動收費包含講師費、教材費及行政費等(如附件)，敬請會議表決通過。

社團名稱	實施時間	上課日期	收費金額	學生預計人數
女聲合唱團	9/1-11/11賽前加練	週一社團時間、週三和五早自修、4次週六加練、比賽後一年級的週三早自修繼續加練	500元	40人
男聲合唱團	9/1-11/11賽前加練	週一社團時間、第八、九、十週各兩次早自修練習、7次週六加練	514元	30人
舞蹈團	9/1-10月底賽前加練	週一社團時間、第九節加練16次、10次假日加練	1344元	22人
鼓舞隊	9/1-11/30賽前加練	週一社團時間、5次週六加練	661元	17人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人：學務處

建興國中111學年度三年級應屆畢業生個人證件照、生活寫真照收費

全拍	收費140元	證件照個人光碟一張，2吋照片18張，3吋個人寫真2張。
個人寫真照	收費30元	3吋個人寫真2張照片

說 明：111學年的價格沒有調漲，與110學年價格相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人：學務處

有關本校「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如附件)，提請決議通過。

說 明：依據「學校衛生法」及「臺南市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修訂本校「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提請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所屬各級學校於考核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屬實案件之懲處行政作業參循，特訂定本參考處理原則。

二、本參考處理原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三、本參考處理原則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教育人員：指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四、教師有體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一)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二)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三)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應予記大過。

(四)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應予記過。

(五)體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應予申誡。

(六)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規定，得視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五、教師有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一)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應予記大過。

(二)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應予記過。

(三)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應予申誡。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規定，得視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六、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一)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應予記過。

(二)不當管教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應予申誡。

(三)前二款所列記過及申誡規定，得視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七、教師有體罰、其他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者，於考核懲處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併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考核懲處輕重之參據：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

(三)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五)行為次數多寡、時間及受害人數。

(六)行為後之態度。

八、教師有體罰、其他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行為經查屬實，並於三年內再犯者，為累犯，應審酌情節態樣，至多核予加重原定懲處之二分之一。

九、教師當學年度如有體罰、其他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十、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參考處理原則之規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

教師行為態樣		懲處額度	法規依據
體罰	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	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
	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記大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4款第4目及第6條第3項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記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及第6條第3項
	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申誡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及第6條第3項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記大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4款第4目及第6條第3項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記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及第6條第3項
	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申誡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及第6條第3項
不當管教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記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及第6條第3項
	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申誡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及第6條第3項

備註：

- 一、有關核予教師懲處一次或二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考核會得依職權就案件調查結果進行實質審議後做成處分決議。
- 二、教師有體罰、其他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行為經查屬實，並於三年內再犯者，為累犯，考核會應審酌情節態樣，至多核予加重原定懲處之二分之一。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暫訂)111.08.11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活 動
預備	八月 14	15	16	17	18	19	20	(18日)資源班新生輔導安置會議(一)
預備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3日)新生訓練(23日)資優班新生訓練(下午)(24日)資源班新生輔導安置會議(二)
一	28	29	30	31	九月 1	2	3	(28日)祖父母節(29日)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特教研習、校務會議(30日)正式上課、輔導課開始、教室布置 比賽開始(1日)課發會、特推會(暫訂)(2日)各領域教學研究會(3-4日)全市語文競賽文場、武場分區預賽 【8/30-9/3友善校園週】
二	4	5	6 第一次複習考	7	8	9 放假	10	(5日)校內科展報名開始、每週一母語日開始、資源班開訓(暫訂早修)、一年級智力測驗(第四節)、技藝班開訓(第四節)暨正式上課、社團選課(5-8日)各領域教學研究會(6日)三年級第一次複習考(8日)期初認輔會議(暫訂)、111年環境知識競賽校內報名截止(9日)中秋節調整放假(10日)中秋節
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12日)小小解說員開始報名、二年級女生施打HPV宣導、社團正式上課、資優生縮修免修申請、交通費補助申請截止、各年級性平入班宣導開始(暫訂)(14日)臺南市美術比賽收件開始(15日)期初IEP/ITP會議(暫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暫訂)(16日)全市公私立國中數學競賽說明會(17日)原住民語全市決賽(17日)班親會、資優班家長座談會暨IGP會議(18日)語文競賽文場全市決賽
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19日)一年級生涯檔案和手冊使用說明會、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會議(第四節)(20日)地震防災預演、特推會(暫訂)(21日)臺南市獨立研究競賽校內報名收件截止、地震防災正式演練(暫訂)、校內美術比賽收件截止(23日)一年級戶外教育籌備會暨導師會議(暫訂)、生涯教育發展紀錄手冊導師輔導教師研習(暫訂)
五	25	26	27	28	29	30	十月 1	(26日)寫作測驗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30日)校內科展報名截止(1日)110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全市決賽
六	2	3	4	5	6 第一次定期考	7	8	(4日)臺南市獨立研究競賽複審資料上傳截止、臺南市美術比賽收件結束(5日)全市公私立國中數學競賽初賽(暫訂)(6-7日)第一次定期考(7日)「母語youtuber」影片競賽開始收件(暫訂)
七	9	10 放假	11	12	13	14	15	(10日)國慶日放假(11日)教室布置比賽評分(11-14日)全國美術比賽收件校慶藝文小角落(13日)資源班生涯探索在地產業戶外教學(暫訂)(15日)「家庭有愛青春飛揚」親職講座
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17日)一年級營養教育講座、三年級職涯性向測驗、二年級多元性向測驗開始(暫訂)(19日)法律達人擂台賽南區初賽(20日)校內國語文競賽(文場)(22-23日)校際創意機器人競賽(暫訂)
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23日)全市小小解說員競賽(暫訂)(24日)國三教育會考宣導(暫訂)(25日)全市魔法語花一頁書網路報名開始(暫訂)(26-28日)全市Scratch程式設計競賽初賽(暫訂)(26日)法律達人擂台賽複、決賽(28日)「母語youtuber」影片競賽截止收件(暫訂)
十	30	31	十一月 1	2	3	4	5	(30日)全國客家藝文競賽南區初賽(暫訂)(31日-4日)臺南市學生舞蹈比賽(1日)全市魔法語花一頁書實體收件開始(暫訂)(3日)校內國語文競賽(武場)(4日)志工大會暨健康上網親職講座(5日)全市魔法語花一頁書網路報名截止(暫訂)
十一	6	7	8	9	10 校慶	11	12	(6日)全市公私立國中數學競賽(8日)明燈出刊(10日)世界科學日、全市魔法語花一頁書實體收件截止(暫訂)(12日)全國客家藝文競賽決賽(暫訂)(10-11日)校慶運動會(11日)臺南市PowerTech全國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臺南市選拔賽(7-11日)特教宣導週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13日)臺南市獨立研究國中組競賽複審(新營國小)(14日)寫作測驗(14-18日)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弦樂合奏、弦樂四重奏
十三	20	21 第二次定期考	22	23	24	25	26	(21-22日)第二次定期考(25日)投票佈置(26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日(21日-25日)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打擊樂合奏(23日)體適能檢測開始
十四	27	28	29	30	十二月 1	2	3	(28日)一年級健康促進講座(28-30)全市Scratch程式設計競賽全市決賽(暫訂)(2日)公私立國中數學競賽頒獎典禮(3)全市英語文競賽(暫訂)
十五	4	5	6	7	8	9	10	(6-8日)作業抽查英數自(9日)二三年級生涯檔案抽查
十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12日)一年級環境教育講座(13-15日)作業抽查國社
十七	18	19	20	21	22 第二次複習考	23	24	(19日)一年級交通安全保腦宣導(22-23日)三年級第二次複習考
十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26日)國三志願選填說明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29-30日)一年級戶外教育(28-30日)二年級戶外教育、三年級畢業旅行
十九	元月 1	2 放假	3	4	5	6	7	(1日)元旦放假(2日)元旦調整放假(3日)課發會典範學習—三年級班級優秀學生選拔(3-6日)各領域教學研究會(5日)期末IEP/ITP會議(暫訂)(4日)全年級生涯發展手冊檢核(暫訂)(5-8日)三年級免試第1次志願選填(暫訂)(7日)調整上班上課(補原1/20課程)
二十	8	9	10	11	12	13	14	(9日)健體電腦期末筆試(9日)國三適性輔導安置說明會(暫訂)(13日)期末認輔會議(暫訂)、技藝選輔會議(暫訂)
廿一	15	16	17 第三次定期考	18	19	20	21	(17.18日)第三次定期考(19日)休業式、校務會議(20日)寒假開始

元/20(五)-2/12(日)寒假、國三寒輔另訂、1/20(五)-1/29(日)春節假期、2/13(一)第二學期開學日

臺南市立建興國中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據108年3月26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0350090號函修訂「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發展學生潛能，提供學生獨立思考、自主探索、合群互助的學習方式，辦理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課程與各項藝能活動。
-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 四、協辦單位：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
- 五、實施方式：
 - 1、對象：全校學生。
 - 2、課程：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與藝能學科等相關課程。
 - 3、師資：聘請本校熱心且經驗豐富之教師，或外聘學有專長之師資擔任。
 - 4、期間：111年8月30日至112年1月17日。
 - 5、費用：依規定收費計算，各年級收費金額如下—
國一—2020 元、國二—2010 元、國三—2030 元
 - 6、生活輔導：參加輔導之學生，其日常生活、服裝、儀容、出缺席、請假等均 按平時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表現優劣情形作為學期成績考查之參考。
 - 7、報名方式：請於111年9月2日(五)前將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交給各班導師。費用俟總務處發繳費通知後，依期限繳交。
- 六、績效評估：參加課業輔導同學能有效強化學科領域課程，並提升基本學力。
- 七、本案經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人子弟參加貴校課業輔導活動，並遵守學校之規定。 此致 建興國中			
學生家長：_____ (簽章)			
111 年 月 日			
年級	班級	學生姓名	座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三	班		號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 課後人文數理菁英社團實施計畫

一、依據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856861號函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

- (1)培養國中生科學探究和數理演繹能力，提昇科學素養。
- (2)使學生能夠透過閱讀與表達，培養以文會友，相互討論之能力。
- (3)鼓勵學生能運用所學，在生活中運用語文和數理能力解決問題。

三、承辦單位：教務處。

四、參加學生：預計40人，分二組。

- (1)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數理區域資優方案學生
- (2)國小畢業榮獲市長優學獎
- (3)國小畢業榮獲市長特別獎、議長獎(或臺南大學校長獎)
- (4)國小畢業榮獲區長獎(或南大附小議長獎)
- (5)對人文與數理探索有興趣的學生。

五、指導教師：本校數理和語文教師。

六、上課教室、時間和內容：

- (1)時間：111年9月20日(第四週)~112年1月12日(第二十週)，每週二至四第九節，共計78節課。(段考週、校慶週和戶外教育週停課，故第六、十一、十三和十八週停課)
- (2)地點：圖書館旁語言教室。
- (3)規劃內容：數學專題、生物專題、語文專題、科學專題。

七、報名方式：

- (1)請於111年9月8日(四)前將下方報名表和第四項資格證明影本交給教務處。費用俟總務處發繳費通知後，依期限繳交。
- (2)教務處將依第四項報名資格錄取，9月14日(三)前公布錄取名單。

八、費用：預估每位學生收費1250元，實際收費與編班方式依報名狀況覈實調整。

九、報名學生需全程參加，請慎重考慮。

十、本案經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課後人文數理菁英社團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弟申請參加貴校課後人文數理菁英社團，並遵守學校之規定。 此致 建興國中				
				學生家長：_____ (簽章)
111年 月 日				
年級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國一	班	號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級週末學藝社團實施計畫

- 一、依據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856861號函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課程主旨：利用週末時間，提供同學多元學習環境，因應十二年國教會考規劃相關課程，提升其學生十二年國教學科能力。
- 三、師資：本校各領域師資群。
- 四、課程內容：1. 課本教材精熟複習。2. 會考考古題分析。3. 課本教材延伸運用課程。
- 五、報名資格：三年級同學自由報名參加。
- 六、參加學生：共分二組，每組25人。
- 七、上課時間：

節次	報到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時間	8：00~8：15	8：15~9：00	9：10~9：55	10：05~10：50	11：00~11：45

- 八、上課地點：大會議室或語言教室。
- 九、課程內容：閱讀寫作、國際教育、科學研究、數學推理、社會文化等。
- 十、師資、點名與上課日期

師資	本校教師團隊
點名	由週末社長負責點名、了解出缺席狀況及聯絡家長
上課日期	10/15、10/22、10/29、11/5、11/19、11/26、12/3、12/10、12/17、1/7，共10週(40節)

- 十一、費用：預估每組每位學生收費1020元，實際收費與編班方式依報名狀況覈實調整。費用俟總務處發繳費通知後，依期限繳交。
- 十二、本案經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級週末學藝社團報名表

報名時間：即日起9月19日止(請自行繳至教務處)

本人子弟申請參加貴校週末學藝社團，並遵守學校之規定。				
此致 建興國中				
				學生家長：_____ (簽章)
111年 月 日				
年級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國三	班	號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訂草案)

111 年 8 月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認為學校（含教師）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至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組織及一般規定如下：

一、本校申評會置委員五人：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2. 教師代表一人。
3. 家長代表一人。
4. 學生代表一人。
5.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二、必要時得另聘請教育、心理、輔導、法律或政治等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三、本校申評會委員之產生除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外，其餘由校長依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規定遴聘之，任期一年（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之，均為無給職。

四、本校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但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而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評議決議亦同。

五、本校申評委員會之評議，若與申訴案件當事人在三等親以內，或與該案有

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第四條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收到懲處或行政處分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如再不服學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第五條 本校申評會於收到學生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

第六條 本校申評會對於已提出訴願或訴訟以及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但若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校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第八條 申評會應對學生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或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九條 本校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有與法律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陳校長核定後，應即採行。

第十條 學生申訴時應具申訴書由申訴人署名蓋章（或捺指印）並應檢附原處分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班級（受處分時）座號、出生年月日、居住地址、身分證統一號碼。

二、申訴代理人之姓名、關係、身分證統一號碼。

三、原處分單位（或人員）。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得以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檢附原處分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第十一條 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班級、座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居住地址、電話。

二、申訴代理人姓名、關係、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

三、原處分單位（或人員）之事實及理由。

四、評議決定。

五、申評會召集人（或主席）署名。

六、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學生申訴案件窗口為本校學生事務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預計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本校設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委員如下：
 - (一)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三人)。
 - (三)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三人共四人。
 - (四)家長會代表一人。
 - (五)外聘服裝相關專家學者委員二人。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五、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六、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七、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八、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建興國中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藝術人文社團實施計劃

一、依據南市教安(一)字第1040413955號函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

(1)培養學生音樂及舞蹈興趣，提昇藝術人文素養，並透過藝術體驗追求真善美的感動，藉以提高生活品質。

(2)培訓學生參加音樂及舞蹈比賽。

三、承辦單位：學務處、藝術人文領域音樂及表演藝術科教師群、本校外聘教師群。

四、參加學生：一、二、三年級學生經音樂及表演藝術教師甄選合格參加。

五、指導教師：本校教師尤智倩師、鄭立婷師、林姿菁師，外聘教師林淑虹師。

六、本學年上學期規畫成立四團隊

(1)女聲合唱團—尤智倩師指導，預計每人500元；

男聲合唱團—林淑虹師指導，預計每人514元；

舞蹈團—鄭立婷師指導，預計每人1344元；

鼓舞隊—林姿菁師指導，預計每人661元。

(2)學生甄選：將在上學期初遴選學生組成團隊。

(3)練習時間：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間。

(4)練習場地：

1、操場、科學大樓5樓、桌球室、建興館。

2、建興館。備註：學校場地有限，各團隊若需使用建興館練習，請先向活動組提出協調使用時間。

七、經費收支：

(1)暑假時間、晨光時間及例假日集訓經費擬由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支出。

(2)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3)行政費支用範圍

1. 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2. 設備費及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

(4) 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1. 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最高新台幣450元。

2. 跨越上、下班時間：分別依上、下班時間上課之節數計算。

3. 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每節最高新台幣450元。

(5) 外聘教師：每節最高新台幣450元，鐘點費不足的部分由家長會支出。

八、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九、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國民中學每節為45分。

十、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

十一、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臺南市中西區建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一、計劃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
- (二) 臺南市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二、計畫摘要

青少年階段正值身心發育成熟的時期，有良好健康的青少年時期，對於成為一個健康、具有生產力的成人有所幫助，促使國家未來有強盛的發展。其中，學生一天在學校活動時間占了近10小時，一個有利於生理、心理、社會健康的校園即為青少年發育之重要因素。

本校配合市府教育局推動議題，以「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菸檳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7項議題」，自選議題「安全教育與急救」，結合校內現有組織、資源，讓親師生共同參與，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為活動軸心，融入多元化的教學及宣導活動，培養健康生活態度並實踐，促進校園中每個人都擁有健康的生活型態。

前年度(110學年度)成果摘要大致如下：

(一)視力保健績效

- 1. 全體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78.50%
- 2. 視力不良定期就醫追蹤率96.05%

(二)口腔保健績效

- 1. 學生齲齒率為41.94%。齲齒複檢率100%。
- 2. 學生每日潔牙次數平均3次。
- 3. 共59 班推動餐後潔牙。

(三)健康體位績效

- 1. 學生體位適中比率67.00%
- 2. 學生體位過輕比率6.85%
- 3. 學生體位過重比率12.51%
- 4. 學生體位肥胖比率13.64%

(四)菸害防制績效

1. 吸菸學生數0

(五)校園正確用藥教育績效：

1. 遵從醫囑服藥98%。

2. 學生家庭具有用藥諮詢電話比率:10%。

(六)全民健保績效：110學年度1場，參加人數有1682人

(七)性教育績效：110學年度1場，參加人數有1682人

(八)急救安全教育績效：

1. 學生每日平均受傷人數:110學年度21人/日，

2. 教職員工領有CPR證照率95%。

三、背景說明

本校位於台南市中西區，111學年度共有59班，學生人數有1681位，每年訂定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列入學校行事曆，融入課程教學，落實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健康行為。

依110學年度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議題名稱	指標	全國平均值 (供參)	臺南市平均值	本校(%)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 保健	裸視視力 不良率	國中73.61%	國中72.43%	78.50%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裸視視力 不良就醫 複檢率	國中84.40%	國中94.91%	96.05%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口腔 保健	未治療齲 齒率	國一21.41%	國一18.28%	41.94%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齲齒複檢 率	國一79.35%	國一89.43%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健康 體位	體位過輕 率	國中7.67%	國中7.52%	6.85%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體位適中 率	國中61.12%	國中60.01%	67.00%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體位過重 率	國中12.89%	國中13.02%	12.51%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體位肥胖 率	國中18.32%	國中19.46%	13.64%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由上表所示可見

- (一) 裸視不良率超過 7 成，可歸因於近年 3C 用品大量風行，學生用眼過度的關聯性。
因此學校方面歷年來也不斷宣導，複檢率也一直維持在96%左右，以加強視力保護，避免惡化。本年度將持續努力視力保健宣導，期將裸視不良率下降。
- (二) 本校齲齒率110學年度較高，111學年度將加強口腔保健宣導、推廣貝氏潔牙法，確實執行餐後潔牙的活動，期將齲齒率下降。
- (三) 本校體位過重、肥胖同學佔全校人數近四分之一，111學年度將加強健康體位宣導，期許過重及肥胖人數下降。
- (四) 菸害與檳榔防制：
本校107學年度有食用檳榔者為0人，有吸菸習慣人數為0人，本學年度將持續宣導拒菸拒檳榔，以其維持0使用率。
- (五) 正確用藥及防制藥物濫用：本學年將善用學校資源，結合社區藥局執業藥師與家長委員擔任醫師、藥師者，協助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正確用藥觀念，避免正確用藥與誤用的狀況發生。
- (六) 性教育：本校性教育結合輔導室兩性平等教育，辦理各項活動，結合學校各項重要活動如班親會、朝會、週會等等，加強性教育融入課程，透過講座與健體領域的課程融入，深化性教育的功能。
- (七) 安全教育與急救：本校安全教育結合防災教育，每學年舉辦教職員與學生的CPR急救訓練課程。
- (八) 全民健保：透過班親會活動及朝會宣導將全民健保的正確概念傳遞到全校師生與家長的心中，建立不濫用健保資源的正確觀念。

本校健康促進學校SWOT分析現況與背景：

項目	優勢 (S)	劣勢 (W)	機會 (O)	威脅 (T)
學校衛生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位於台南市中西區，緊鄰忠義國小、孔廟，地處中心，交通便利。 2總班級數 59 班，學生1681人 3教師認真教學、關心學生。 4學校行政團隊用心辦理學校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位於市區中心，上下學車多擁擠。 2健康促進議題多，行政人力缺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教學活潑其教學方式更易讓學生接受。 2各處室合作修正計畫案，達到可行性與變通性。 3學校政策引導教學相關活動。 4學生素質高、好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於交通要道旁，上下班交通複雜。 2活動常受時間、經費所限。 3學生家庭社經地位佳，常接觸3C產品。
學校物質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園廣植綠色植物，環境優美。 2運動場地有PU跑道、籃球場、室內棒球場等教學設備。 3設有飲水機，一班用一座洗手台並放置肥皂。 4提供酒精、漂白水供殺毒消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人數多，器材使用率高毀耗損快。 2本校為部分時間開放式校區，造成安全管理有漏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編列預算修繕物質環境。 2家長費支援經費，協助設備維護更換。 	校舍修繕經費不足影響修繕進度遲緩。
學校社會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擁有成績優秀的羽球、棒球隊，學童易於認同健康體位的價值。 2本校家長社經階層普遍在中上，較能付出心力重視各項健康議題，菸害及檳榔問題相對較少。 	部分家長因為忙於工作，因此對於學童的視力、口腔問題無暇顧及。	十二年國教推行後，體適能成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健康體位議題將更受到家長學童的重視。	
健康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會作隨機教學、聯絡教學、縱橫交叉課程。 2事先規畫之相關活動與需求，教師均能配合執行。 3教師各具專長，人力資源不虞匱乏。 	教師對健康促進學校概念尚不清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參與健康保健講座，反應良好正向支持。 2利用社區資源，請醫療專業人士到校宣導。 3結合教師規畫健康促進活動於各領域課程。 4提供多元課程，實施適性教學。 	以學生的智育為標準，造成學生天天補習，沒時間注意健康議題。

<p>健康服務</p>	<p>1健康中心鄰近教室和操場。 2學校護理師與學生關係良好，學生學習意願尚高。 3社區醫療資源充足。</p>	<p>1家庭結構多元化健康概念亟待加強。 2家長本身健康衛生觀念間接影響學生。</p>	<p>1利用多元化健康教育活動和把握各種家長聚會場合宣導各種健康知識。 2利用多樣性活動，提高學生參與動機。 3校內舉辦大型活動時宣導健康促進之觀念。</p>	<p>大部份家長忽略健康重要性，未能以身作則，故難以推行健康促進活動。</p>
<p>學校與社區關係與合作</p>	<p>1學校與社區良性互動，連結緊密。 2開放校園，提供社區居民需求。 3社區人士熱心校務，給予學校最大資源。</p>	<p>1大多中產階級，忙碌於工作，無預防疾病之觀念更無健康生活型態之理念。 2社區內尚有部分危險區域，需落實安全維護改善。</p>	<p>1社區牙科、眼科內兒科、診所林立，近鄰市立醫院、成大醫院，方便就醫診治。 2積極與社區藥局、診所媒合。 3藉由家長會或志工團協助宣導各項健康觀念。</p>	<p>1有些家長參與校務意願高，惟時間無法配合。 2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日漸增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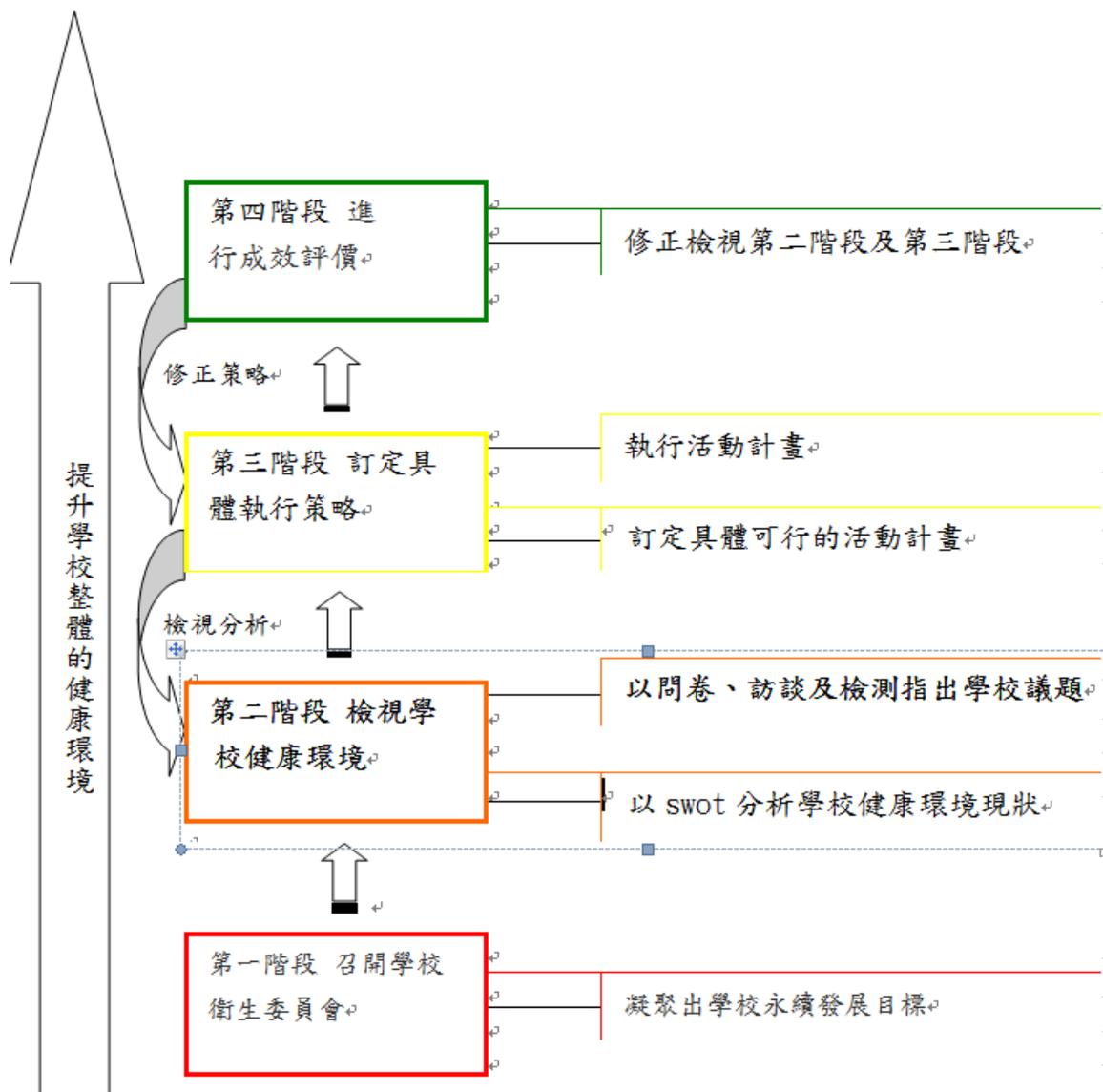


圖 臺南市立建興國中健康促進學校「由下而上」階段計畫圖

四、計畫內容

(一) 整體學校衛生政策方面：

- 1、評估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健康需求。
- 2、瞭解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健康狀況及相關因素。
- 3、建立永續經營、自主規劃之健康促進組織與團隊。
- 4、促進學校成員產生健康行為並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進而提升健康品質。

(二) 菸害防制方面：

- 1、學校走廊、轉角及頂樓具隱蔽性常成為青少年聚眾吸菸場所，必須加強監視及巡視的動線。

- 2、以菸害防制主題美化廁所。
- 3、學校周圍社區商家簽訂愛心商店拒賣菸品。結合校園社團、志工團體監督檢舉周邊商店是否賣菸予十八歲以下青少年。
- 4、舉行拒菸日活動：菸害海報展示、菸害作文比賽、反菸害標語設計、拒菸球賽比賽、健康性質社團成立。
- 5、校園中全面禁菸，並張貼禁菸標誌。
- 6、成立校園志工隊，並配合學校加強吸菸學生稽查工作。
- 7、結合社區資源、中西區衛生所進行菸害防制活動：並邀請醫護專業人員來校進行全校性專題演講。
- 8、吸菸學生專案輔導處理。
- 9、協助尋求戒菸服務網路，包括戒菸門診、戒菸諮詢電話。
- 10、結合校外會加強宣導「春暉專案」中「菸害防制」工作，將其納入教、訓、輔三合一業務。

(三) 防治正確用藥方面：

- 1、舉辦正確用藥防治專題講座。
- 2、於健康教育課時實施正確用藥認知宣教，課後實施測驗。
- 3、於校園張貼正確用藥危害海報及標語，加強宣導。

(四) 健康飲食及健康體位方面：

- 1、舉辦教職員工運動紓壓研習。
- 2、舉辦班際球類競賽活動。
- 3、利用體育課加強學生體能。
- 4、透過競賽方式並公開表揚促進學生對體能的要求。
- 5、藉由評量記錄學生體能的發展空間，並配合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體適能項目。

(五) 視力保健方面：

- 1、舉辦學生視力檢查。
- 2、舉辦眼部舒緩運動或相關性研習。
- 3、於校園張貼視力保健相關標語，加強宣導。
- 4、邀請醫護專業人員來校進行全校性專題演講宣導。

5、推廣遠眺休息及護眼操，適時宣導視力保健資料。

6、總務處配合更新環保照明設備，以及檢測照明度與教室課桌椅適當高度。

(六) 口腔衛生方面：

1、舉辦學生口腔檢查。

2、於校園張貼口腔保健相關標語，加強宣導。

3、邀請家長會委員擔任牙醫之專業人員來校進行全校性專題演講宣導。

4、舉行口腔衛生海報比賽。

5、提撥經費採購潔牙組，推廣貝氏刷牙法。

6、中午餐後進行全校潔牙活動。

(七) 正確用藥方面：

1、邀請藥師公會人員配合行事曆舉辦防制正確用藥講座。

2、將防制正確用藥觀念融入健體領域課程。

3、結合校內春暉專案，共同宣導防制學生濫用藥物之情形。

(八) 安全教育與急救方面：

1、融合健體課程，實施CPR急救教育訓練，目標為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均習得CPR知識與技能。

2、定期舉辦防震防災安全教育演練，讓本校師生常保危機意識，面對突如其來的狀況能立即做正確合理的反應。

3、建立校園安全地圖，並定期實施校園死角巡邏，避免可疑人事物影響校園安全。

(九) 性教育方面：

1、將性教育宣導融入本校健康教育課程，使愛滋病防治及相關性教育知識內化學童認知。

2、透過多媒體展示，教導學生認清網路色情造成的各種傷害，使學生能有效杜絕色情的誘惑，建立正向的性知識。

3、邀請本校家長，屬於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及新移民子女等，至本校參與性教育專題親職講座。

4、舉行性教育防治愛滋病講座，讓本校師生了解相關的預防常識與疾病成因。

(十) 全民健保方面：

- 1、利用家庭聯絡簿、作業簿，印製宣導短語，提醒學生及家長珍惜健保資源「全民健保永續經營」宣導標語。
- 2、融入健體領域課程。

(十一) 正向心理健康：配合輔導室進行正向心理健康宣導。

(十二) 計畫實施工作細項：

- 1、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組成健康促進工作團隊：健康促進工作團隊成員包括校內健康教育專業教師（衛生教育、健康體能、輔導諮商）、行政人員（衛生組、體育組、學生諮商中心）、學生社團代表及家長志工代表。健康促進工作團隊負有規劃及執行的功能，能廣徵學校成員的健康需求，決定目標的優先順序，也能發展健康促進計畫及執行各項活動。同時網羅社區中與健康有關或有興趣的組織、機構及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惠之合作關係，以期有效聯結社區內外之資源，發揮更大之影響力。

2、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

收集並分析現有的健康檢查資料、相關的調查統計及研究報告，以了解學校成員之生理、心理及體能健康狀況。運用溝通及人際互動技巧訪談學校成員(教職員工生)的意見，以了解他們對學校健康促進現況之看法及滿意度並評估學校及社區的特性。

- 3、訂(修)定相關規定方面：召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審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依據計畫執行之所需，協調各單位修訂定相關規定，以增進人力/物力資源之可近性及設備之可利用性，並有充足之經費，以提供更完善的健康環境。

4、課程介入方面：

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統整規劃，將所選定之健康議題融入相關之課程教學與學習評量。

5、活動介入方面：

藉由推廣活動及辦理訓練的方式增進學校成員之健康知能與行為，並增強師生互動關係及增進家長及社區等組織之支持與合作。

6、媒體傳播方面：

運用平面媒體（如單張、海報、校訊、小冊）及電子媒體（如健康促進網站、校園廣播、電子告示板）等等以傳播健康資訊並引發學校成員及家長的關心及參與。

實施大綱	訂定學校衛生政策	健康服務	健康教學與活動	學校物質環境	學校社會環境	社區關係
視力保健	訂定 111 學年度視力保健計畫	每學期舉辦視力檢查活動	護理師及健教老師舉辦視力保健講座	教室全面替換 T5 燈具	於班親會、校慶辦理視力保健宣導	邀請專業眼醫師辦理視力檢查與保健
口腔衛生	訂定 111 學年度口腔衛生計畫	每學期舉辦口腔衛生檢查	邀請專業牙醫師辦理刷牙法活動	提供新生刷牙組於午間進行刷牙活動	於班親會、校慶辦理口腔保健宣導	邀請家長擔任牙醫師者辦理口腔保健活動
健康體位	訂定 111 學年度健康體位計畫	每學期舉辦體位測量、BMI 測量活動	與郭綜合醫院配合舉辦健康體位班	實施校內無販售含糖飲料與高熱零食	於校慶運動會時配合健康體位	與郭綜合醫院合作辦理健康體位活動
菸害防制	訂定 111 學年度菸害防制計畫	為校內有菸害成癮的同學辦理戒菸班	邀請樹人護校講師辦理菸害防制講座	實施無菸校園，於校內各處張貼禁菸貼紙	於班親會時向家長宣導禁菸觀念	與鄰近社區合作辦理菸害宣導活動
全民健保	訂定 111 學年度全民健保計畫	於健教課時宣導全民健保的重要性	邀請健保局專員辦理講座	發送全民健保宣導小冊	於班親會時對家長發送宣導小冊	與健保局合作進行全民健保宣導活動
性教育	訂定 111 學年度性教育計畫	每學期舉辦健康檢查	於健教課時引導性教育相關知識	實施性別平等校園，杜絕性霸凌	於班親會時對家長宣導青少年性教育	與專業講師合作辦理性教育講座
藥物濫用防制	訂定 111 學年度正確用藥計畫	定期舉辦藥物篩檢活動	於週會時間舉辦相關講座	實施無毒校園，防制藥物濫用	於校慶運動會時宣導防制藥物濫用	與鄰近藥局藥師合作辦理講座

五、人力配置

計畫之主要人力為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及工作團隊之成員，計13名。各成員之職稱及工作項目見下表。

計畫職稱	姓名	本校所屬單位及職稱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陳建和	校長	研擬並主持計畫，彙整報告撰寫
協同主持人	李明山	學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人	蕭怡君	教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人	陳香年	總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人	陳麗容	輔導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人	周育信	衛生組長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研究人員	林志祥	體育組長	體適能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研究人員	莊瑞龍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心理健康狀況及需求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研究人員	曾炳祐	資訊組長	健康網路網頁製作及維護
研究人員	龔雅玲 王美方	校護	身體健康狀況及需求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整合
研究人員	張志坤	家長會長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研究人員	吳政霆	學生社團代表	協助辦理學生需求評估與活動及協助班級與行政單位之聯繫

六、預定進度

月次 工作項目	第1 月	第2 月	第3 月	第4 月	第5 月	第6 月	第7 月	第8 月	第9 月	第10 月	第11 月	第12 月
1. 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	進											
2. 組成健康促進工作團隊	作											
3. 進行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	需											
4. 決定目標及健康議題	議											
5. 擬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進											
6. 編製教材及教學媒體	媒											
7. 建立健康網站與維護	維											
8. 擬定過程成效評量工具	量											
9. 成效評量前測												
10. 執行健康促進計畫												
11. 過程評量												
12. 成效評價後測												
13. 資料分析												
14. 報告撰寫												

七、評價方法

配合計畫執行來進行過程評量，並於計畫執行前後收集前後測資料以評估計畫成效，茲說明如下：

- (一) 過程評量：藉由評價過程來提升學校組織改善健康問題的能力，強調評價與計畫決策、執行、回饋及修正等過程的密切聯結，包括個人、組織、社區、政策等各層面的分析

，根據這些過程評價的質性及量性資料與建議，可提供重要訊息，有助於計畫的研擬、執行及修正。

1、**行政方面**：包括課程方面（課程、活動、訓練的規劃與執行）政策方面（相關規定的修訂定、組織結構與配置）透過即時的溝通了解，將計畫實施。

2、**教師方面**：包括師生互動、社團、志工等組織之社會支持、組織運作功能是否能配合辦理。

3、**資本方面**：包括經費編列、設備是否齊備。

(二) 成效評量：包括影響評價及結果評價，影響評價是指評價較短期立即的計畫成效，而結果評價是指評價較長遠或最終的效果。

1、**健康狀況**：包括生理指標（如體位、齲齒、視力、血壓、血液尿液及各項生理學檢查項目）心理指標（如問題解決及決策力、家庭及人際關係、個人自信及勝任力、學習適應力、情緒適應力）體適能指標（身體質量指數、肌肉適能、柔軟度、心肺耐力）。透過相關人員的檢測，列表建檔說明學生各項生理機能數據。

2、**行為與生活型態**：包括預防性健康行為（如預防接種、健康檢查）增進健康行為（如運動、均衡飲食、防曬、壓力管理）危害健康行為（如吸菸、酒精和正確用藥、暴力行為）。於學期末以圖表顯現以上行為是否有正向的改變。

3、**環境因素**：包括健康環境（如校園污染防治、景觀規劃、健康餐飲供應）、健康服務（如建立完整的預防、篩檢、追蹤、矯治、輔導、諮商及轉介系統）、校園社會文化（如凝聚力、和諧性、認同感）。加入教務處及總務處之年度工作計畫，納入校本課程中實施。

4、**個人因素**：包括健康覺知、知識、態度、價值觀、健康生活技能。於各項健康促進活動辦理完畢後，以問卷調查，將學生的正向改變歸納整理。

八、預期效益

(一)視力保健方面：透過視力保健操及遠眺休息活動課程，希望將裸視不良率降低。

(二)口腔衛生：透過推廣貝氏刷牙法跟餐後潔牙活動，將齲齒率降低

(三)健康體位：透過一日無肉日活動與健康體位減重班有效控制體重並減少負擔

(四)菸害與檳榔防制：維持良好的無菸害紀錄

(五)正確用藥及防制藥物濫用：結合社區藥局執業藥師協助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正確用藥觀

念，避免正確用藥與誤用的狀況發生。

(六)性教育：加強性教育融入課程，透過班親會講座與健體領域的課程融入，深化性教育的功能。

(七)安全教育與急救：每學年舉辦教職員與學生的CPR急救訓練課程，期全校教職員均擁有CPR急救證照。

(八)全民健保：透過班親會活動及朝會宣導將全民健保的正確概念傳遞到全校師生與家長的心中，建立不濫用健保資源的正確觀念。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